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51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28号）的精神，为进一步组织协调好我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做好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晋城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药品安全战略；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

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 二、组成人员

- 主任：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副主任：黄登宇 副市长
- 邓志蓉 副市长
- 成员：杨金中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白亚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栗向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 董新宇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 张继忠 市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
- 李建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新闻中心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李华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 张高峰 市委编办主任、二级巡视员
- 马树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 郑  泽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席学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杜志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  涛 市民政局局长

傅彦虎 市司法局局长  
杜 平 市财政局局长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申连太 市商务局局长  
刘 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明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 军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 刚 晋城海关关长  
赵志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白亚平（兼）。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